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宇
被　　告　祈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羚靖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退回剩餘託管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祈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係在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1，法定代理人許羚靖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，有起訴狀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況依據原告提出之託管契約書肆之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